

政 府 采 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1010222210200003790-XM001

项目名称：西单商业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西单商业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222210200003790-XM001

项目名称：西单商业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94 万元

最高限价：594 万元

采购需求：西单商业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安保服务项目所需保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项目适用应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 (二)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进入西城区公共资源平台所有人员，扫北京健康宝、行程码，并持有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西城区分平台（<http://61.49.3.233:8084/>）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想、010-66023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范一帆 18713382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一帆

电 话：18713382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为：¥ <u>594 万元</u> 共分 <u>1</u> 包进行采购，分包控制金额分别为：¥ <u>594 万元</u> （本项目共分 <u>1</u> 包进行采购, 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采购联系人：李想 电话：010-6602338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18713382093 业务联系人：范一帆
*1.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营业执照内有所体现；

条款号	内 容
	3.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15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1.1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2.1	<u>（本项目不适用）</u> <u>（第 1 包）</u>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形式：<u>从基本账户转出</u>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北京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条款号	内 容
	开户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号：619201915 系统支付号：305100001856 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 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附件 13；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 提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u>3</u> 年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u>1</u> 份，u 盘，电子版文件为正本盖章扫描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 <u>09:30</u>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 <u>09:30</u> 时（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 <u>09:30</u>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进入西城区公共资源平台所有人员，扫北京健康宝、行程码，并持有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u>
22.3	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 分值如下：<u>商务 25 分；技术 65 分；价格 10 分</u>
29.1	本项目 ☐ 是/☒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0</u> 个日历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价的 10%</u> 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选择采用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

条款号	内 容
	附件 13;
3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附件 7-5	需提供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u> 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需提供 <u>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u> 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需提供 <u>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u> 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928422、18713382093； 电子邮箱：453722964@qq.com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本项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1.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4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 _____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对招标文件中 <u>标注*</u> 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u>附件7</u>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2.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2.7 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2.1 项内容；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3.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4 投标人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文件、进行管理等服务咨询公司；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7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者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者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者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 6.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

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转账支票 (2) 汇款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银行保函；

- 12.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 12.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款处理。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8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9 未中标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或者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0.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废标

2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25.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投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投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

于上述三方面的事情。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 33.2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人：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自本项目完成交付及验收合格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成交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采购合同

客户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称甲方。

服务方：_____，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照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指挥部提供安保服务，确保指挥部之安全和秩序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服务范围：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协助专业队伍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秩序，确保地区绝对安全，提高地区人民安全感。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进驻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日期、服务管理范围和岗位以及前述内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文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密度不同的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定点执勤、定线巡逻、随机巡查等安保服务。

二、聘用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岗位数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3 年（注：本合同框架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按年签订，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2、甲方设置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数量详见附件。（附件一）

3、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对委派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综合工时备案工作。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安保服务费标准为：机关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甲方聘用乙方人

数为____人，每月合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年度服务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6个月的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3个月的服务费；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公积金、医疗费、加班费、交通通讯费、节日假日工资、餐费、宿舍租住费用及乙方完成承包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月度考勤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如甲方抽查结果与乙方考勤结果不一致，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

6、甲方根据业务要求和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对安保服务班次、安保服务人员及数量调整，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调整工作计划、日常安保计划、岗位、人员编制及设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安保服务计划、范围、期限、类型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安保计划，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人数、工作时间等内容，并通知乙方及时予以调整 and 安排。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监督及随时抽查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纠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乙方应当对派遣甲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以及其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和相关 laws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6、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安保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员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执行，以维护安保服务不中断不延误。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怠于更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独立承担和处理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指挥部的规章制度。

9、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完成安保服务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工作和公益活动。

10、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备勤室（只能作为临时休息、就餐使用，不能作为厨房生火做饭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提供办公室、队长室及库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统计现场相关的资料和具体岗位设置，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组织安保服务人员进入现场。

2、为维护指挥部辖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乙方应当就本合同安保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周密的安保方案、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甲方特点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查；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的职业、安全、消防、礼仪、法律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保证每位到岗安保服务人员具有规范专业的安保能力、道德素质和政治素质，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员工培训的教材和资料提供甲方，以便于甲方判断乙方的履约能力、监督乙方安保服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派遣至甲方上岗。

4、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和经营范围，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交纳相应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和工具，及时向每位安保服务人员发放薪酬。乙方承担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自身发生和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各种场所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各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者连带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故意和过失导致各类治安、盗窃、火灾、水患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件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预派遣至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持有保安员证件，健康证明。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派驻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人事资料报送甲方备案，以便于甲方审核面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调整之前将新派人员的人事资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8、乙方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的安保方案、计划、流程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并每日报送甲方；及时发现安保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各种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于甲方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9、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两套服装（制服、训练服各一套）、胸卡，服装及胸卡款式和颜色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在岗位执勤时必须身着整洁合体的统一安保服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统一标识，并严格遵守附件的相关约定。

1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指挥部内任何设施，不得在指挥部内和室外公共场合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在指挥部内容留任何非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得在指挥部内存放任何非个人物品和违禁品，不得在安保服务范围内从事非安保服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1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的联系，每日汇报当班遇到的问题、报送安保工作日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位安保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甲方能随时确定在岗安保服务人员的位置和状态，确保甲方能随时检查监督。

1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安保岗位用人数量和质量。如发生辞退、辞职、离职、解聘、聘用期满、请假、伤病等不在岗和减员情况，乙方应当立即补齐，以确保圆满完成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

13、乙方应将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流动率、流失率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幅度范围内，其中流失率每月不得超过 10%，流动率每年不得超过 15 %（甲方原因除外），以维护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团结，及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流失率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每月安保服务人员以各种方式脱离安保队伍的人数，占全月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流动率是指安保服务人员在乙方内部升职、调动离开甲方安保项目的人数，占全年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14、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除交纳社会保险之外，再投放国家规定的各类人身伤亡、残疾和疾病等意外保险。

15、乙方自行解决派遣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

16、乙方必须加强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管，凡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任何财产损害或名誉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责令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派遣至甲方安保服务人员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

17、乙方派遣至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有义务承担义务消防队的职责，同时保证每月安排不少于一次的消防训练。

18、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每日必须依据工作细则逐项圆满地完成其工作，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以假日、风雨等任何借口缺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1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走安保服务人员（除调换之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2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出现过错，甲方有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建议辞退，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本合同有效内，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合同义务委托、让与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22、乙方郑重承诺，在投标、洽商本合同约定之安保服务项目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指递送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和利益交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互相通知，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提前撤离现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离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安保服务的天数向乙方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4、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仍有续约意向，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届时双方签订新的安保服务合同。

5、本合同所指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寄出之日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之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整改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其他人员代替乙方服务，或者帮助乙方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之约定，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导致安保服务间断，或者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甲方预计应付的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得到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超过 3 次或者工作过失严重，造成较坏影响者，甲方可随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

4、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甲方签署生效。

5、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附件二：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附加三：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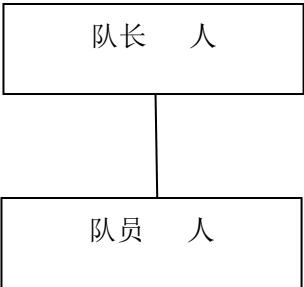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岗位	位置	值岗时间	人数	备注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架构如下：



共计：

附件二：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 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尚未造成事故损失者	20 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哨、抽烟、吃零食等	10 元/人/次	
5	管理混乱,物品凌乱不堪	10 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10 元/人/次	
7	擅自离岗,情节严重的	3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 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 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 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 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 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100 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 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 元/人/次	另: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情节严惩重者	100 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室等	500 元/人/次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 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 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谩骂上级者	300 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 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附件三：

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凡在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场地，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负责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安全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合法服务，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活动。

二、乙方要坚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区域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即负责赔偿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五、办公和服务期间严禁吸烟，班后做好当日清理检查工作，断水断电，做到确安全。

六、甲方按消防要求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要确保完好使用。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够，以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七、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法上述安全规定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及乙方进行处以 50—1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和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甲方：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 二、项目名称：西单商业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安保服务项目
- 三、预算金额：594 万元
- 四、项目用途：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协助专业队伍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秩序，确保地区绝对安全，提高地区人民安全感。
- 五、服务期限：3 年（注：本合同框架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按年签订，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 六、服务地点：西长安街地区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协助专业队伍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秩序，确保地区绝对安全，提高地区人民安全感。

2、服务形式：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采用承包形式。

3、服务地点：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机关单位

4、服务期限：3 年（注：本合同框架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按年签订，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二、人员配置要求

区域	人数
西单大街派出所	30 人

三、安保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文化素质

1.1 上岗前必须通过招标人的考核。培训结束经考试合格，北京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证》，通过试工期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式上岗工作。

1.2 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年龄:18-45 岁,身高 170 cm 以上(含),工作经验满两年,持有保安员证件,健康证明,10%以上退伍军人。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1.3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1.4 安保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持有安保人员工作证件。

1.5 安保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园区治安。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6 安保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招标人有关制度。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安保员:

- a.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非法上访、行政拘留的;
- b.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1.8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无邪教经历。

1.9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10 热爱安保事业,道德品质好,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2、保安人员政治素质

2.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2 品行良好,政审合格,无劣迹,无不良嗜好。

2.3 遵纪守法、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懂得团结协作。

3、保安人员业务技能

3.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安保有关的政策、规定。

3.2 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3.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3.5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3.6 工站姿，两眼正视前方，头微上仰，挺胸收腹，两手自然交叉手背后，双脚分开，与肩同宽或比肩膀略宽。

3.7 行走规范，不左顾右盼、不摇晃肩膀、不低头看地，双手肘关节不弯曲，摆动幅度平行，足迹在前方一线两侧上。

3.8 要求坐姿端正，双腿平行放好，不能把腿向前伸成半卧位或向后伸俯视下方，不松垮，不翘脚，不伏桌睡觉，不东歪西倒，前倾后靠，不伸懒腰、驼背、耸肩。

3.9 在他人面前不做不雅或不尊敬的动作，如双手叉腰、交叉胸前、手插口袋、挠头、挖耳、抠鼻孔、拍桌子、玩弄物品等。

3.10 值岗时跨立姿势，双脚分开与肩同宽，两腿挺直，上体保持正直，身体微向前倾，两肩后张，两手后背左手握右手腕，拇指根部与腰带同高，右手手指并拢自然弯曲，手心向后。

3.11 队列要求，二人成行，三人成列，动作整齐化一，不左顾右盼、不摇晃肩膀、不低头看地。队列行进中要求步调协调一致，保持队列整齐、肃静，自觉遵守队列纪律。

3.12 交接班要求，接班人齐步走到距岗位 3 米左右的位置，自动立正，面向值班人，双方敬礼，而后右跨步，同时向前行进 3 步，自动立定，向后转体完成后，再右跨步，然后向前一步走，进行“交接内容”，交接内容完毕后，后退一步走，双方敬礼，跑步归队。

4、工作内容

4.1 统一着装整齐，按规定位置上岗，阻止不受欢迎的人员进入，衣衫不整、携带危险品和其他违禁品、精神患者等。

4.2 引导行人、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4.3 指挥车辆手势要规范。

4.3.1 停车手势：指挥员呈立正姿势，面向机动车辆，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摆动，车辆停车。

4.3.2 倒车手势：指挥员站立于车辆左后侧，双臂自胸前抬起，五指并拢伸平，急速向胸前挥动，跟随车辆速度倒退（注：指挥员不得站于车后，以免发生危险）。

4.3.3 向左（右）快速通行：指挥员呈立正姿势，左（右）手五指并拢，手臂抬

起与肩平，右(左)手与小臂保持平行向左摆动三次，头部向车行进方向转动。

4.3.4 靠左(右)停车：指挥员呈立正姿势，面向车辆左(右)臂抬起过头，手指并拢成立掌，左(右)手弯曲并拢在腹部向左(右)摆动。

4.4 去往交行车辆指引其进入交行车位，自行车按序摆放整齐。如有不配合人员告知其临时将其车辆停放于车位中。

4.5 注意仪容仪表、礼貌礼节，遇有客人求助要及时帮助解决，不得拖延，并上报。

4.6 劝阻闲散人员及携带宠物的人员进入指挥部区域。谢绝推销人员进入，对指挥部区域内粘贴发放宣传品的人员进行制止，如发现有反动传单和标语及时上报。

4.7 保持岗亭内的卫生整洁、干净。岗亭内不得存放任何个人物品。当班期间，没有上级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脱岗、睡岗现象，禁止在岗看书、看报、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8 保管好对讲机，对讲机随身携带，严禁外借他人，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保证记录的详实，交接班时做好物品及需要跟进事项的交接。

4.9 禁止不按规定时间坐岗，遇到领导或客户时要礼貌起立、问好，报告领导本岗位的工作情况。

4.10 观察可疑人及可疑情况，如有发现通报外围各岗并上报中控室进行监控。

4.11 不定时巡视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车场车辆情况，遇有设备设施损坏及特殊情况及时报告中控室。

4.12 巡视检查车辆停放情况，如发现车窗未关、漏油、漏水等情况及时上报队长，对漏油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好防范措施。

4.13 协助安保部领导完成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现场维护工作。

4.14 间巡视岗负责监督各岗安保员完成一小时一次的报岗工作。

4.15 检查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及无关人员逗留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报告中控室。随时了解安保员的思想状态，必要时及时向安保部领导汇报。

四、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 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 尚未造成事故损失者	20 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哨、抽烟、吃零食等	10 元/人/次	
5	管理混乱, 物品凌乱不堪	10 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 尚未造成损失的	10 元/人/次	
7	擅自离岗, 情节严重的	3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 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 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 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 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 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 以权谋私	100 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 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 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 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 元/人/次	另: 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 元/人/次	另: 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 情节严惩重者	100 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室等	500 元/人/次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 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 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 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 出于私利谩骂上级者	300 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 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 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应满足投标申请人条件且有效。	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纳税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保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	需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12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备注	以上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二、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序号	评价指标项	评价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满分 25 分)	企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3 分
		人力资源情况(丰富的人员储备及招聘计划) 较好(8 分)一般(4 分)差(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8 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齐全、页码连续且准确、内容完善、无模糊无法辨认内容,符合一项要求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保安服务合同。审核依据是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须包括首页、服务项目、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9 分
3	服务方案 (满分 6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进行打分: ①项目整体设想②团队管理模式和架构③岗位部署及人员配置上述标准全部满足得 9 分,有一项部分不满足的扣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3 分。	9 分
		对保安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等可能出现的问题预案并提出解决方案。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尽,全部满足得 8 分,有一项部分不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2 分。	8 分
		根据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给保安人员提出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方案。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详尽、较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7 分
		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组织设计及完善程度等进行打分: 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②针对性强;③具有前瞻性④总体方案思路清晰;⑤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	30 分

		上述标准全部满足得 30 分，有一项部分不满足的扣 3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6 分。	
		拟派项目人员均具备保安人员资格证书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① 考勤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文明服务制度以上 3 项内容制度全面、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全部满足得 6 分，有一项部分不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2 分。	6 分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2、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打中间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如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二)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 盘），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表格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投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投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投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投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

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需提供说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8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附件 8——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额	服务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式。
每一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B、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通过专业上岗资格认证，具备相关技术的考核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及传真等	以往执行相类似 项目情况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
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_____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5

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